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林致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全部消費款，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尚積欠消費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93元未為清償，被告應負清償責任，且依約定並應按年息14.26%計算遲延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欄表、帳務總表及計息明細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02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4 法 官 趙義德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10 書 記 官 張裕昌